

#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酒公管办函〔2020〕3号

##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中标公示(公告) 中增加相关信息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公管办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规避推行不见面开标和电子开评标工作中，取消对投标人原件现场核验环节后，可能出现的证照、资料、人员信息造假等问题，引导企业公平竞争、优胜劣汰。从3月1日起，中标公示（公告）中必须添加中标人相关资质、职业人员的主要信息，作为中标公示（公告）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其他内容一并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和规范中标公示（公告）内容，确保交易结果公正、真实、有效。

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

2020年2月26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草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